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35号

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10月24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试 行)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等级

“双师型”教师按校内专兼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分别认定。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高级“双师型”教师。

二、认定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取得初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取得硕士学位见习期满的；
3.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当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从事专业课教学，能承担该专业的实训课教学，能胜任理实一体化教学，且能完成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5. 近三年每年有不少于 30 天在企业或校外实训基地的本专业的实践技能锻炼经历。

(二) 校内专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近五年中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⑧获县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2.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于一个月）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并取得由企业出具的相应的实践成果证明；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

⑥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2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⑧本人在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赛事中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本人获得省一类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单项赛事取得省级一等奖；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综合性赛事取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技能大赛等项目的级别界定，参照枣科职院[2022]13 号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执行）；

⑨获地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高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于一个月）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并取得由企业出具的相应的实践成果证明；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于一个月）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并取得由企业出具的相应的实践成果证明；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2项以上；

⑤本人在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赛事中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单项赛事取得国家级一等奖；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综合性赛事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⑥有十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5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

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获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三）正式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公共课教师申请“双师型”教师条件

“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与上报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相符），满1学年（可累计计算）以上教学任务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实施。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附件2）两份，并附个人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参加初审。

（二）部门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理论及实训教学情况。各教学单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及《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附件1）一份，报至组织人事部。

（三）学校复审。组织人事部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整理上报“双师型”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将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证书材料弄虚作假、人员冒名顶替现象的将进行全校通报，并且三年之内不得申报评定“双师型”教师。

（四）“双师型”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认定。学校成立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双师型”教师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

（五）公示。学校将拟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备案后，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

四、跟踪管理

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双师型”教师每届任期五年，实行动态管理。

学校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要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并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

业实践等机会。对首次认定为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学校分别给予 500 元、800 元和 1000 元的激励（主要用于“双师型”教师考取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提升实践技能等）。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可参照实施。

滕州高级技工学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按照人社部关于“一体化”教师的认定标准及方式方法，技工学校“一体化”教师三级、二级、一级可分别参照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奖励和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如与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不一致，遵从上级标准。

附件：1. 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2. “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申请“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教学单位:

序号	姓名	教学岗位类别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	资格证	从事专业	任教课程
1	赵**	兼课教师	男	大学	硕士	讲师	技师	机械	机械设计
		专任教师							
		公共课教师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评定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工作时间	年 月
工作部门		所学专业		教师资格证类别	
教学岗位类别		所从事专业		所教课程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近三年每学期平均授课课时数			近三年每年在企业或校外实训基地的本专业实践经历天数		
个人教学工作经历					
工作业绩及相关证书					
部 门 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上述信息真实，胜任本专业的理论和实训教学工作，同意推荐。 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学 校 复审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 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专家评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认定该同志为 年度高级“双师型”教师。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报：山东省教育厅。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校对：马帅